

警察局

壹、前言

本局依據縣長「三大主軸、十大願景」施政重點，全力配合縣府規劃，實踐與落實縣長施政理念，並以「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」、「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，精進交通執法品質」、「整合科技資源，落實治安社區化」、「增強警力質量，提升民眾服務滿意」為首要任務目標，結合過去經驗全力做好保護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，強化犯罪偵防，結合建置警政科技，營造穩定的社會治安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嚴懲重大交通違規，以降低事故肇事率，並加強訓練、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，傾聽民意，落實治安社區化，提供優質警政服務，增加縣民的滿意度，在全體縣民的愛護、支持與監督下，建構一個更安全、優質的生活環境。

貳、年度績效指標

(一) 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複評得分	複評後總分
業務面向	70	70	70	100
人力面向	15	15	15	
經費面向	15	15	15	

(二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70%)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強化治安作為，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(15%)	1.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全般刑案破獲率(10%)	統計數據	(年度刑案破獲件數/年度刑案發生數)×100%	70%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13年破獲件數6,825件/113年發生件數8,782件)×100%=77.72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暴力破獲率(5%)	統計數據	(年度暴力破獲件數/年度暴力發生數)×100%	7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(113年破獲件數20件/113年發生件數19件)×100% =105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二、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，加強維護交通安全(15%)	1.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(5%)	統計數據	(年度取締件數-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)/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×100%	0.5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)加強取締酒後駕車、闖紅燈、嚴重超速、惡意逼車、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、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、左轉彎未依規定等8項重大交通違規以防制交通事故。 (2)113年度取締8項重大交通違規計5萬7,904件，較前3年平均取締件數3萬3,299件，成長值73.8%，達成目標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，扎根交通安全教育(10%)	統計數據	辦理場次。	20場次為基準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局交通隊至各大專院校、國(高)中、小學、樂齡中心、社區集會所及縣內舉辦大型活動會場辦理交通安全宣導，強化各年齡層民眾道安認知，紮根交通工作。 2. 達成率(%)：統計113年共計辦理宣導場24次，達成率100%。
三、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(15%)	1. 維持監視器良好妥善率，並提升路口監控效能及提升影像儲存空間，以及擴充機房相關監視影像儲存設備(5%)	統計數據	系統維修妥善率(天災除外)	98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13年新增及汰舊換新51組監視器196支鏡頭，新增車行軌跡辨識軟體42套，擴充機房相關伺服器7台及網路設備，有效提升路口監控效能及提升影像儲存空間100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汰換逾使用年限各型M-Police 行動載具(10%)	統計數據	採購載具數量/全部逾使用年限載具數量*100%	30%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全部逾使用年限載具數量為124臺，113年採購載具數量為96臺，汰換率為77.4%，有效提升員警執勤效率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四、保護婦幼安全	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	統計	辦理場次。	以30場次為基準	1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已辦理30場次。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(15%)	工作。(15%)	數據				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五、提升優質警政服務(業務創新施政目標)(10%)	1.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，提升員警服務滿意度(5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－去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/實際員警人數*100。	增加0.3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(463-458)/1,519*100%=0.329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以服務為導向，充實應勤裝備，提供優質警政服務(2.5%)	統計數據	交車驗收	完成汰換巡邏車2輛、小型警備車3輛及巡邏機車62輛。	2.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已於113年6月26日完成巡邏車2輛、小型警備車3輛及巡邏機車62輛驗收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3.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規劃(2.5%)	統計數據	完成規劃設計	本局仁愛分局紅香、望洋、榮興、平靜及過坑派出所等5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	2.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) 本局仁愛分局紅香、望洋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已完工、榮興及過坑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已於114年2月12日驗收。 (2) 本局仁愛分局平靜派出所改為拆除重建工程(工期分5年，自112年至116年)，已於113年9月委外設計服務發包完成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
(三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率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 (2%)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(2%)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本年度編制員額}-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}{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tr> <td>數值$\leq 0\%$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$> 10\%$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數值 $> 10\%$	0分	0%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$(1,699-1,699) \times 100\% = 0\%$ 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 10\%$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管約聘僱員額。 (2%)	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(2%)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本年度約聘僱員額}-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}{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tr> <td>數值$\leq 0\%$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$> 10\%$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數值 $> 10\%$	0分	0%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$(8-8) \times 100\% = 0\%$ 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 10\%$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 (6%)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 (6%)	統計數據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-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 ≤ 0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數值(差額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tr> <td>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<td>1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2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3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4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5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6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7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8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9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10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11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12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/table>	數值(差額)	核給分數	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	1月 ≤ 0	0.5	2月 ≤ 0	0.5	3月 ≤ 0	0.5	4月 ≤ 0	0.5	5月 ≤ 0	0.5	6月 ≤ 0	0.5	7月 ≤ 0	0.5	8月 ≤ 0	0.5	9月 ≤ 0	0.5	10月 ≤ 0	0.5	11月 ≤ 0	0.5	12月 ≤ 0	0.5	≤ 0	6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每月均符合應進用人數(3人)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數值(差額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 (5%)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(2%) 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(3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(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-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、環境教育4小時、性別主流化2小時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3小時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)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th>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tr> <td>20小時以上</td> <td>2</td> <td>達90%者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5-19小時</td> <td>1.5</td> <td>達80%者</td> <td>2.5</td> </tr> <tr> <td>10-14小時</td> <td>1</td> <td>達70%者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-9小時</td> <td>0.5</td> <td>達60%者</td> <td>1.5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5小時</td> <td>0</td> <td>達50%者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able>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20小時以上	2	達90%者	3	15-19小時	1.5	達80%者	2.5	10-14小時	1	達70%者	2	5-9小時	0.5	達60%者	1.5	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	1. 20小時 2. 90%達成率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局(含所屬單位)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總計1,472人，終身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人數達1,418人。113年度本局所屬人員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94小時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				
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小時以上	2	達90%者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-19小時	1.5	達80%者	2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-14小時	1	達70%者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-9小時	0.5	達60%者	1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
(四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。(7%)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(7%)	統計數據	※指標設算公式： 【經常門預算數－經常門決算數】/經常門預算數 ※設算說明： 1. 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2.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，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(應檢具資料說明) 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節餘率達4%以上者100分 2. 節餘率達3%以上，未達4%者 90分 3. 節餘率達2%以上，未達3%者 80分 4. 節餘率達1%以上，未達2%者 70分 5. 節餘率未達1%者 60分	4%	7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237,943,000-209,378,796)/237,943,000*100%=12%。 節餘率12%。 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
二、提升預算執行績效(8%)	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8%)(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)	統計數據	【(資本門決算數/資本門預算數)*100%】 ※資本門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執行率達80%以上者100分 2. 執行率達70%~79%者90分 3. 執行率達60%~69%者80分 4. 執行率達50%~59%者70分 5. 執行率未達50%者60分	80%	8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26,673,850/130,227,000)*100%=97.27%。 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

參、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(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)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無				

肆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

一、113年度監視器建置案、網路案、維護案之執行情況：

- (一)113年第25期錄影監視系統新臺幣(以下同)2,500萬元建置案，由「利隆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於113年3月21日簽約施作，廠商於113年10月14日函報完工，113年12月30日完成驗收，新增及汰舊換新51組監視器196支鏡頭，新增車行軌跡辨識軟體42套，擴充機房相關伺服器7台及網路設備。
- (二)113年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監控點與工作站維護案(113年1月1日起)總包價格格式合約由良友科技有限公司以1,083萬4,500元得標並完成驗收。
- (三)113年錄影監視系統網路維運案(113年1月1日起)，由「中投有線電視公司」以1,146萬6,000元得標並完成驗收。
- (四)113年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機房設備與應用軟體維護案(113年1月1日起)，由「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以492萬8,000元得標，並於114年1月6日完成驗收。
- (五)113年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平臺與應用系統維護案，由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」以333萬元得標，並於114年1月6日完成驗收。

二、辦公廳舍工程及車輛採購：

- (一)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補助新臺幣2,390萬元辦理本局「南投分局、中興分局、草屯分局、局本部」、「埔里分局、仁愛分局」、「集集分局、信義分局」共27處待勤處所、廁所整修建工程，全面改善員警生活環境，預訂114年8月31日前完工。
- (二)完成本局竹山分局圍牆及停車車棚新建工程，總預算641萬6,000元(114年2月14日驗收通過)。
- (三)完成本局埔里分局辦公廳舍增建遮雨棚工程，總預算316萬5,000元。
- (四)完成本局東埔警光山莊(11間)優化整修工程，總預算150萬元。
- (五)完成本局仁愛分局紅香、望洋(113年12月30日驗收通過)及榮興、過坑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(114年2月14日驗收通過)。
- (六)完成113年度警用巡邏車2輛、小型警備車3輛、巡邏機車62輛、偵防機車5輛、公務機車2輛，採購金額1,151萬4,271元整。

(七)完成本局交通隊競爭性需求經費(含追加預算)採購巡邏機車2輛、大型重型機車4輛，採購金額356萬9,604元整。

(八)完成捐贈巡邏車1輛、偵防車1輛，金額168萬2,000元整。

三、刑事工作：

(一)113年度偵破殺人案3件、強盜案8件、搶奪案4件、重傷害案1件。

(二)113年度查獲非法槍械28件32人，查扣非制式火藥動力槍枝37枝、模擬槍1枝、其他槍械15枝(空氣槍13枝、魚槍2枝)，並查獲改造槍械場所4處。

(三)113年度破獲詐欺集團51團442人、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2億5,927萬餘元，與縣內各金融投資機構及超商共同攔阻民眾遭詐騙603件、金額達2億2,414萬餘元。

(四)113年度共查獲賭博案56件113人(職業賭博6件44人、六合彩(地下)簽賭11件12人、網路賭博38件56人、其他賭場1件1人)。

(五)113年度指揮偵破跨境毒品郵包案件計2件8人。

(六)113年度指揮偵破毒品案件計684件701人，查獲重量7,553.15公克。

(七)113年上半年偵防詐欺工作執行成效，經警政署評核為乙組7縣市第1名。

(八)113年上半年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」，經警政署評核為丙組第1名。

(九)113年上半年「查緝非法槍械工作」列警政署評核13縣市警察局「特優」第1名。

(十)113年上半年執行「強化打擊山老鼠盜伐案件工作計畫」獲全國14單位評比第2名。

(十一)113年第4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，獲警政署評核乙組縣市警察局第2名(專案期程113年8月26日起至9月6日止)。

(十二)113年第5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，獲警政署評核乙組縣市警察局第3名(專案期程113年11月18日起至同月29日止)。

(十三)113年第5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，獲警政署評核為乙組10縣市第3名(專案期程113年8月26日起至9月6日止)。

(十四)執行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」，經警政署評核為丙組第3名。

(十五)督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(宣導教育)執行計畫」第4期，經警政署評定為全國乙組7縣市第1名特優單位。

四、113年12月1日啟用新增之科技執法設備，包括南投市三和三路與復興路口、國姓鄉中興路與成功街口及水里鄉中山路一段與八德街口等3處，針對闖紅燈、

超速及車不讓行人等常見違規行為取締，以加強改善3鄉鎮市交通狀況，維護民眾用路安全。

五、113上半年「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」工作，經警政署核列乙組「特優」單位。

六、113年度「機動保安警力及保安裝備整備」督考，經評核榮獲全國乙組「特優」單位。